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33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永仁

被　　告　郭彥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又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爭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636元(含工資1640元、烤漆3346元、零件765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因為我撞到的保險桿沒有破掉，僅有一個東西掉下來，整個保險桿換掉不合理等語。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及估價單，可見系爭車輛確實因本件事故致後保險桿受損，故原告所提維修項目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原告車輛係111

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21日)已使用2年11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016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7002元(計算式如下：工資1640元＋烤漆3346元＋折舊後之零件2016元)。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